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长刘征宇先生主持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披露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年8月28日